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产品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9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0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0
3.2 公示方式.....	11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9
6.2 公开方式.....	19
7 其他	20
8 诚信承诺.....	21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评价期间,按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通过工作人员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对拟建项目充分了解,给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通过公众的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各方面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拟建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地提高拟建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拟投资220万元(人民币)在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留左路159号(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产品调整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现有综合生产车间内实施,不新增占地面积。本次项目不涉及厂房及其他构筑物改造,主体反应釜全部利旧,与现有201线、202线产品共线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

(1) 停产现有7000t/a涂料粘合剂

本次技改项目拟停产现有的201线7000t/a涂料粘合剂,反应釜保留使用,拆除涂料粘合剂生产专用泵P234、降温换热器W235、涂料粘合剂产品储罐专用齿轮泵,去除涂料粘合剂生产功能。涂料粘合剂的生产能力从7000吨/年变为0。

(2) 扩产增强剂、变更泵和管道

利用201#生产线(与Fennobrite聚丙烯酸酯、SAE苯丙乳液生产共用)剩余出来的产能生产增强剂SPAM(包括SPAM、SPAM2000),利用202#生产线生产增强剂GPAM(R202釜原用作Fennobind涂料粘合剂、SAE苯丙乳液降温、调节pH的缓冲罐,Fennobind涂料粘合剂停产后,对应的调解缓冲时间空余出来用于生产GPAM)。

项目根据增强剂的物料粘度更换部分泵和管道,其中:201#生产线原涂料粘合剂专用的泵、降温换热器拆除后,拟安装新的转子泵用于SPAM产品包装;原涂料粘合剂产品储罐专用齿轮泵换成转子泵;202#生产线新增加料泵、循环泵、产品输送泵、在线pH计、蒸汽管线、稀碱管线、产品包装泵等用于生产GPAM。

项目建成后,涂料粘合剂的生产能力从7000吨/年变为0,增强剂的产能从现有的10000吨/年变为27000吨/年。

(3) 变更储罐储存品种

将 120B 罐区原有储存涂料粘合剂的 T722/T740/T743 储罐改储存增强剂。120B 罐区增加产品包装泵。

产品方案及中间体说明：

本次项目建成后，涂料粘合剂的生产能力从 7000 吨/年变为 0；新增增强剂生产能力 19000t/a，外售产量 17000t/a（2000t/a SPAM2000 作为生产 GPAM 的中间体不计入外售产量）。企业根据市场形势，及时调整外售 SPAM2000 的产品方案，因此形成了两种产品外售方案。外售产量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 10000t/a 增强剂 GPAM（乙二醛改性网状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另一部分为组合产品方案：方案 1 为增强剂 SPAM 生产 7000t/a，外售 7000t/a；SPAM2000 生产 2000t/a，全部作为生产 GPAM 的中间体（不外售）；方案 2 为增强剂 SPAM 生产 5000t/a，外售 5000t/a；SPAM2000 生产 4000t/a，2000t/a 作为生产 GPAM 的中间体（不外售），2000t/a 作为产品外售。中间产物 SPAM2000 为简称，非产品牌号，中间产物 SPAM2000 与作为最终产品出售的增强剂 SPAM 生产原辅材料不同。

为了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开的方式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
- (2)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2018年10月12日；
- (3) 《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环境保护部，2014年5月22日；
- (4)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2015年9月1日；
- (5)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2012年10月22日；
- (6) 《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16]1号）。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2021年9月30日起向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如下：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正在开展产品调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公示该项目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征求广大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与建议。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产品调整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扩建

建设单位：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220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留左路159号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现有综合生产车间内实施，不新增占地面积。本次技改项目拟停产现有的7000t/a涂料粘合剂，利用201#生产线剩余出来的产能生产增强剂SPAM和SPAM2000（GPAM中间产物），利用202#生产线生产增强剂GPAM。同时，将原有储存涂料粘合剂的储罐进行清洗和管道少量变更后用来储存增强剂产品，其他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涂料粘合剂的生产能力从7000吨/年变为0，增强剂GPAM产能从现有的9000吨/年变为19000吨/年，增强剂SPAM产能从现有的1000吨/年变为8000吨/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留左路159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 8227 2382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25-86557602

邮箱：ldqun@jsgh.com.cn

四、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询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及单位。

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主要涉及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对当地环境质量看法、对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管理方面的建议或意见、对项目在该地点建设赞同或反对的意见（简要说明理由）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期间，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产品调整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向公众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发布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jsgh.com.cn/newsdetail_3457.html，截图见图2.2-1。一次环评信息公开期间同步附上了《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产品调整项目环评公参意见表》，具体见表2.2-1。

受建设单位委托，一次公示网站为江苏省内专业从事安全、环保专业咨询的大型公司，网站受众面广，点击量大，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



通知新闻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产品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1/9/30 阅读次数：1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产品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正在开展产品调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公示该项目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征求广大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与建议。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产品调整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扩建

建设单位：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220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留左路159号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留左路159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询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及单位。

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主要涉及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对当地环境质量看法、对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管理方面的建议或意见、对项目在该地点建设赞同或反对的意见（简要说明理由）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期间，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图2.2-1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截图

表 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产品调整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p>二、本页为公众信息</p>	
<p>（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p>姓 名</p>	
<p>身份证号</p>	
<p>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p>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2 其他

本次评价一次环评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2年4月21日起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如下：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产品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产品调整项目

建设单位：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留左路159号

投资总额：220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 (2)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及环保关心人士。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本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五、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起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附上了《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产品调整项目环评公参意见表》（见表3.2-1），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jshbgz.cn/hpgs/202204/t20220421_473150.html。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3.2-1。

江苏环保公众网为江苏省内专门公开各类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的专业类网站，受众面广，点击量大，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



图3.2-1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表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产品调整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报纸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22日（第10084期）、2022年4月25日（第10086期）在江苏工人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图3.2-2、图3.2-3。

《江苏工人报》每日出版,受众面广,订阅量大,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



图3.2-2 江苏工人报2022年4月22日第2版面公示照片



图3.2-3 江苏工人报2022年4月25日第2版面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所在的江北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按规定予以简化公参要求,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次评价准备了纸质报告书可随时供查阅,或根据报纸公示中提供的网络连接可直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评价除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含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向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部分有删节,并附删节说明);
- (2) 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全本公示稿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在项目环评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对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全本公示(10个工作日)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项目公示信息已由我公司存档备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所在的江北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可按规定予以简化：可免于开展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可将《办法》中规定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本次评价除按规定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外，其他公示要求仍未予简化的规定执行。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9月20日